



SDXH170



2215120510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2H164



项目名称: 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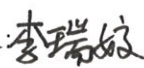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2H16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项目名称	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	2022.08.24	分析日期	2022.08.24~2022.08.26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8.27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1.1 总α放射性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WIN-8A 低本底α、β 测量仪	XH/FX087	1.6×10 ⁻² Bq/L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2.1 总β放射性 薄样法）			2.8×10 ⁻² Bq/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PX-9052MBE 电热 恒温培养箱	XH/FX020	/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2022.08.24	分析日期	2022.08.24~2022.08.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外来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厂区南侧水井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SY220824001	XH22H164S01101-01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XH22H164S01101-02	75
	总α放射性 (Bq/L)		XH22H164S01101-03	0.281
	总β放射性 (Bq/L)		XH22H164S01101-04	0.215
2#矮槐树村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SY220824002	XH22H164S02101-01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XH22H164S02101-02	60
	总α放射性 (Bq/L)		XH22H164S02101-03	0.191
	总β放射性 (Bq/L)		XH22H164S02101-04	0.136
朱家庄对照点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SY220824003	XH22H164S03101-01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XH22H164S03101-02	56
	总α放射性 (Bq/L)		XH22H164S03101-03	0.178
	总β放射性 (Bq/L)		XH22H164S03101-04	0.093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7979888

邮 编：255000